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I.7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季度申報表指引

引言

《投資保證儲備標準指引》（指引III.9）就提供投資保證的成分基金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訂明一個架構，規定該等基金須為提供投資保證而備存足夠儲備。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6H(1)條訂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3. 《條例》第6H(3)條訂明，指引可規定其內所指明的人（包括屬於某類別人士的人）須向管理局提供指引所指明的某類資料或文件。指引只可指明管理局為行使或執行其職能而合理地需要的某類資料或文件。

4.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就由獲授權的保險人作為投資保證人的保險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指明須向管理局提交的季度申報表所須填報的資料。本指引亦指明向管理局提交季度申報表時應使用的方式。

生效日期

5. 本修訂指引（2023年4月一第6版）由2023年4月24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16年2月發出的第5版指引。

季度申報表

訂明格式及資料

6. 季度申報表訂明所須填報的資料及格式載於附件（第PF(QR)-IR號表格）。

提交季度申報表

7.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每個財政季度的季度申報表應由該基金的獲授權保險人提交，而該基金屬一份或一系列由該保險人保證的類別G保險單。

8. 獲授權保險人須在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每個有關財政季度終結日起計六個星期內，利用電子方式（例如電子郵件）或以文本形式向管理局提交季度申報表。管理局的地址如下：

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用詞定義

9.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注意

10. 根據《條例》第43E條，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¹的文件中，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¹ 訂明人士指(a)管理局；(b)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c)核准受託人；(d)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e)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